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於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45,000港元增加22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2,4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140,70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341港仙（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營業額	4	30,140	9,345
銷售成本		(48,768)	(19,889)
(毛損)		(18,628)	(10,544)
其他收入	5	2,281	677
其他淨收入	5	5,249	13,95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849)	(4,691)
行政開支		(38,665)	(38,246)
財務費用	6	(7,632)	(6,7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	2,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5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1,477)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804)	(8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3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6,43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68)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97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9,654)	(52,019)
所得稅	8	3,902	9,05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5,752)	(42,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21	(184,429)
年度(虧損)		(85,031)	(227,39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478)	(140,706)
非控制性權益		(2,553)	(86,686)
年度(虧損)		(85,031)	(227,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1.93)	(11.16)
—攤薄(每股港元)		(1.93)	(1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元)		(1.87)	(3.41)
—攤薄(每股港元)		(1.87)	(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5	22,110
無形資產	59,108	62,236
商譽	48,9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0	1,79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0,000
	<u>136,422</u>	<u>96,138</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2,731	7,495
存貨	–	1,459
應收賬款	3,813	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7	2,552
應收承付票據	38,700	3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72	10,326
	<u>174,943</u>	<u>60,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3	32,758
應付購買代價	5,684	–
應付董事款項	–	568
應付稅項	318	–
可換股票據	4,241	14,076
	<u>33,046</u>	<u>47,40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1,897</u>	<u>13,1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319</u>	<u>109,3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843	1,403
可換股票據	–	52,676
應付購買代價	<u>6,364</u>	<u>–</u>
	<u>21,207</u>	<u>54,079</u>
資產淨值	<u>257,112</u>	<u>55,2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5	74,203
儲備	<u>247,354</u>	<u>(28,408)</u>
	<u>247,449</u>	<u>45,795</u>
非控制性權益	<u>9,663</u>	<u>9,449</u>
權益總額	<u>257,112</u>	<u>55,244</u>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06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刊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而引入新規定。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ii)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現正就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列載列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相關產品之收益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戶外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相關產品之收入	1,103	9,345
戶外廣告營運	29,037	—
	<u>30,140</u>	<u>9,34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6
承付票據利息收入	2,277	436
	<u>2,279</u>	<u>442</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2,279	442
雜項收入	2	235
	<u>2,281</u>	<u>677</u>
其他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	209	63
註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5,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壞賬撥備之撥回	—	7,627
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	6,249
	<u>5,249</u>	<u>13,95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	69
可換股票據利息	7,628	6,417
承付票據利息	—	285
	<u>7,632</u>	<u>6,771</u>
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u>7,632</u>	<u>6,77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8	18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5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85	9,076
	<u>9,943</u>	<u>9,784</u>
平均僱員人數	<u>60</u>	<u>28</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800	7,684
無形資產攤銷	21,563	11,893
核數師酬金	910	954
匯兌淨收益	(209)	(63)
自置資產折舊	7,221	7,8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477	1,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151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1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941	1,47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9,804	8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轉變	1,533	—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轉變	9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438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34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u>3</u>	<u>—</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2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3,000港元)、戶外廣告業務之直接成本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21,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2,205,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就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9</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331)</u>	<u>(9,056)</u>
	<u><u>(3,902)</u></u>	<u><u>(9,056)</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繳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89,654)</u>	<u>(52,019)</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4,801)	(6,7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67	25,67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87)	(23,7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	(4,9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43	675
撥回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866	-
其他	<u>347</u>	<u>13</u>
實際稅項(收入)	<u>(3,902)</u>	<u>(9,056)</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30,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345,000港元增加約223%。於十二個月的營業期間內，廣告業務分部帶來約29,037,000港元的營業額，屬主要營業額來源。

本集團之毛損約為18,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0,544,000港元）。

由於：(1)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嚴峻，加上多項為行業降溫之政府措施出台；(2)本集團無法於低迷之中國住宅市場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及(3)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遂修訂業務策略及重心，此舉導致智能系統業務之估值大幅下降，亦為虧損之主要原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9,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2,0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7港仙（二零一零年（重列）：34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及酒店業務分部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住宅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前取得銷售訂單，並於住宅物業落成後開始安裝智能系統及展開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逾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其實只反映本集團於之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之表現及能力。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其後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未能在低迷之住宅市場中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

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該業務分部之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亦一直與多個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嚴峻，加上多項為行業降溫之政府措施出台，惟本集團相信，隨著經濟復甦，智能系統業務之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將克服困境，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此外，為應對因經濟週期而出現之市況波動，本集團現正檢討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能否將該業務擴展至住宅以外之其他物業。

由於酒店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我們須於二零零九年大幅縮減本身在中國的酒店營運規模，以致我們過去數年於中國酒店業務之投資出現重大撇賬。本集團擬專注於其他業務，並持續拓展至其他前景較佳之行業。

於中國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董事相信，將業務延伸至中國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80%股本權益。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根據轉售特許協議，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轉售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本集團正檢討與石家莊市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合營之現有單層巴士戶外廣告業務，以於中國經營及發展可持續之地區業務。山東迅華與地方巴士公司之特許權協議及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之轉售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終止。於二零

一一年五月一日，石家莊恩健傳媒有限公司（「石家莊恩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地方巴士公司訂立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其經營及擁有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之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恩健。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恩健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

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Active Link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訂立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其經營及擁有之全部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之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雙層巴士及巴士站之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互有共識，授出之廣告經營權乃屬獨家性質。

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將發揮潛力，並將迅速增長。

出售金礦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於中國為住宅社區提供內聯網設計，並於中國開採金礦。本集團近期已宣佈於中國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根據中國監管採礦業務之主要新法規（「法規」），較小型之礦場須關閉或與鄰近之較大型礦場合併，從而減少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張家畷金礦並無根據法規獲分類為大型或小型礦場，故毋須與其他礦場合併即可開始投產。然而，董事認為，與其他鄰近礦場相比，張家畷金礦於規模及年產量方面相對較小。鑒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之規模，有關行政措施將減少本公司可考慮收購、具合適規模之礦產及／或自然資源權益之數量，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已延遲引入更先進之採礦技術，經營效率因而受影響。

由於張家畷金礦一直處於偵測勘察及加強擴建基礎設施之初步開發階段，因此錄得經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考慮（其中包括）：(i)張家畷金礦增加產量之進展受阻；及(ii)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能進一步收購德興市附近之金礦等主要因素，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應更改其業務策略，並考慮將資源集中於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之業務。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日後可將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本集團可進一步物色新業務機遇，擴大收入基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後獲得改善。

於香港收購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Today Limited就收購中國新媒體19%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39,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向Win Today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展望

廣告及展示行業

宏觀經濟狀況穩健、消費增長強勁，加上廣告客戶樂意投資於打造品牌，因此，我們對中國廣告行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之增長前景感到樂觀。在供應方面，隨著監管政策加強，戶外媒體市場變得更為理性，該情況對本集團有利。

來年，我們將繼續於石家莊及其他具高增長潛力之城市拓展巴士車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除現時之廣告形式外，我們不斷研究其他廣告形式及分部，以確立業務及提供高質及創新之廣告方式，滿足廣告客戶之需要。

收購中國新媒體

收購中國新媒體屬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媒體平台之橫向擴展，讓本集團可於香港採用類似之業務模式。本公司雖僅收購中國新媒體之少數權益(19%)，但該收購足以讓本集團投身香港媒體行業。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香港戶外媒體行業之首項投資。香港戶外媒體行業與中國關係密切，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故本公司相信香港戶外媒體行業將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整體正面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媒體行業。

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 (「Redgate Ventures」)

Redgate Ventures為中國一間多元化媒體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一個容許廣告商進行多渠道市場推廣活動的全國性跨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Redgate集團」)藉著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及在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播放的若干節目，提供電視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城市的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在北京甚具知名度，亦在上海擁有住宅燈箱網絡。董事認為，就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而言，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而且該收購為本集團收購綜合跨媒體平台及擴大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務的知名度的良機。

董事會相信，在不久將來，中國及香港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將發揮潛力，並將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中國新媒體及Redgate集團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投資平台，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8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14,1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2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29%（二零一零年：128%）。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總額約4,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752,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109,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零年：102%）。

資本架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第一次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份：(a)通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b)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c)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此產生之任何新股份之碎股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匯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d)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e)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其中適當之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一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第二次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份：(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05港元；(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0.0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c)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二次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認購、供股及配售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48,000,000股新普通股。14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00,000港元，其中90%擬用於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餘下10%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70,000,000股新普通股。17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00,000港元，其中90%擬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餘下10%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40,25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1,200,282,18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訂立包銷協議。1,200,282,1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發行。207,6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最多約103,000,000港元用來償還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ii)最多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i)最多約30,000,000港元用來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廣告相關業務；及(iv)餘額用以把握未來出現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264,026,079股新普通股。264,026,079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約15,0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316,870,000股新普通股。15,843,500股新普通股（經第二次股本重組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約6,6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062,123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23%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轉換期內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於第一次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7,50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其餘本金額為15,878,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轉換期內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0.14港元（於供股及第二次股本重組後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可換投票據按本金額之95%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相當於31,800,000港元之可換投票據按本金額之95%贖回。餘下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相當於4,400,000港元，可轉換為218,471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於轉換期內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49港元（於第一次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5,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按本金額之95%贖回。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第13至第16頁之「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0名（二零一零年（重列）：28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9,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8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惟下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偏離操守準則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應付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委託肩負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此舉確保董事會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股東利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

有關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 本集團透徹瞭解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承擔之責任；
- 本集團恪守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
- 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等渠道，本集團已推行及披露其向公眾廣泛公開發佈資料之公平披露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管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的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